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顏永芳 分機：2409

案由：為本府社會局函請廢止「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收費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社會局一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北市社老字第一一四三〇一八二九二號函略以：

(一)本府為推動長者普遍電腦學習風氣，於本市大安老人服務中心開設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復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於九十四年六月三日訂定「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

(二)自一〇六年起，為符合行政革新及公私協力方向，公辦公營老人服務中心已陸續轉為公辦民營委託方式辦理，本府社會局亦不再編列本辦法收入預算。復因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和電腦學習資源的普及，及各類 3C 產品蓬勃興起，相關資訊類課程已融合手機及其他 3C 產品。綜上，考量時代變遷及科技進步等因素，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爰廢止本辦法。

二、上開擬廢止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二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廢止理由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本辦法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